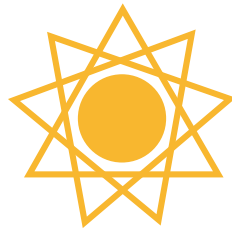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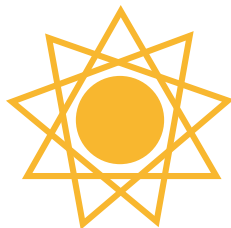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

應勇先生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妙文先生，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超逾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及
- (c)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42,916,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74,656,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4,931,2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465,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

董事會函件

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蕭妙文先生，MH、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組成。

按照細則第84(1)條，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均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細則第83(3)條，張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正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文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MH(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彭作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賀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僅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建議重選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利先生、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蕭妙文先生，MH、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由於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及陳賀亦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各自於考慮彼自身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利先生、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蕭妙文先生，MH、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

董事會函件

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董事會認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各自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於業務管理或其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必要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相關工作經驗，且補充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

此外，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實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亦認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各自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符合該等指引條款項下的獨立性。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應付德揚的審計費用為介乎1,400,000港元至1,650,000港元之間。該審計費用的估算乃假設本公司的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狀況基本一致，並經本公司與核數師協商後，以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當中假設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營運複雜程度、業務計劃，以及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和核數師所需資源基本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656,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之期間購回最多47,465,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3. 一般資料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至有關程度。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按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Waterfront Holding」)持有210,096,4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表決權約44.2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aterfront Holding的應佔權益將由約44.26%增至本公司之表決權約49.18%。因此，Waterfront Holding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亦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57	1.75
五月	2.18	1.40
六月	1.70	1.37
七月	1.68	1.36
八月	3.08	1.11
九月	3.35	1.96
十月	2.50	2.00
十一月	2.90	1.93
十二月	2.65	2.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58	2.08
二月	2.30	2.05
三月	2.40	1.7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	1.4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張利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他(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及(i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院長。

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二十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現時，張先生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i)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i)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iii)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iv)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v)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vi)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張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

協議。張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雷正彪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雷先生於工程及科技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電子及科技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雷先生於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工程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技術銷售經理。

本公司已與雷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雷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

協議。雷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雷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雷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雷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丁文拓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3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擅長企業管理、公司融資及資本運作，於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百度(中國)有限公司行業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前海九創聯合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網路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丁先生現時為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校外金融碩士導師及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

院執行副院長，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深圳礦世家辦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丁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丁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丁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

蕭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蕭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廣泛的人脈及管理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亦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蕭先生亦為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

彼(i)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ii)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他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由於蕭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他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本公司已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蕭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

協議。蕭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及調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賈麗欣女士(「賈女士」)

賈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賈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賈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賈女士將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賈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賈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

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賈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陳夢思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基爾大學會計及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東莞市南北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東莞南北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廣東擇恒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及監事。

陳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陳女士將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彭作權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取得歐洲塞萬提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中國高級營銷師資格。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四川杜甫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彭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彭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彭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陳賀亦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金融市場經驗，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和國際市場，期間在私募股權市場和公募股權市場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甬港國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芯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整體投資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外部資產管理人業務拓展策略，以及各類資產類別的研究和投資策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CVP Asset Management(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期間，負責全權委託投資項目及為各類投資基金募集資金。

彼於二零二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約翰·卡斯商學院*(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to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CPA Australia)的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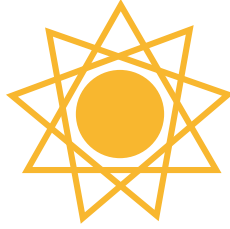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Best SPAC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AAU US))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陳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雷正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文拓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蕭妙文先生，MH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夢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彭作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賀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倘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